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廖金女
訴訟代理人　李昱燊
被　　告　閻治中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2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仁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